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[2004]第16号

为规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行为,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以公布,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

附件

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便利和规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包括移民财产转移（以下简称移民转移）和继承财产转移（以下简称继承转移）。移民转移是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，或者赴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自然人（以下简称移民），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，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。继承转移是指外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（以下简称继承人）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，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。

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。

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负责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外汇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办理移民转移需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（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）申请；申请人办理继承转移需向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。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可以代为接受申请材料。

第六条 移民转移必须一次性申请拟转移出境的全部财产金

额，分步汇出。首次可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全部申请转移财产的一半；自首次汇出满一年后，可汇出不超过剩余财产的一半；自首次汇出满两年后，可汇出全部剩余财产。全部申请转移财产在等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（含 20 万元）的，经批准后可一次性汇出。

从同一被继承人继承的全部财产变现后拟转移出境的，必须一次性申请，可一次或分次汇出。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的财产应分别申请，分别汇出。

第七条 申请财产对外转移，可由本人办理，也可委托他人办理。

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移民转移，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书面申请。内容包括：申请移民转移的原因；财产收入来源和财产变现的详细说明等。

（二）由申请人本人签名的《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》。

（三）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《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》。

（四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。

移民外国的，还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由中国户籍注销证明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0

